

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9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税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我校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是税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是促进人才选拔多元化，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

第四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突出考察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工作的重要指标。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税务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税务学院院长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成员以及教师代表组成。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事务性工作由税务学院实施。

第六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三章 推荐

第七条 税务学院根据学校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遴选出思想品德优秀且基础理论知识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为推荐对象。

第八条 推免生一般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考核推荐、学校审核确定的方法择优产生。

第九条 所有参加推免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

纪守法，积极向上，身体心理健康。

2.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全部必修课程初修成绩及格，且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应名列专业前 25%。

外语要求如下：

①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以上；

② 通过 PETS—3 级考试。

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的成绩证明。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十条 在满足第九条所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税务学院对申请者按照截止至第三学年结束学生应修完培养方案中全部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依次排序，择优推荐。

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某门理论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理论必修课程学分}}$$

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依据初修考试成绩计算。如果理论必修课程成绩按五级制计分，按如下标准折合成百分制：优秀折合 90 分，良好折合 80 分，中等折合 70 分，及

格折合 60 分；军事训练、体育课不计入成绩排名，但必须通过课程考核。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学院自定的规则获得附加分，原则上，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加分项目包括：

1. 参加入伍服兵役，赋 3 分。

2. 在国家部委、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协）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术竞赛中获奖，其中一等奖赋 3 分，二等奖赋 2 分，三等奖赋 1 分。

3. 在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竞赛中获奖，其中一等奖赋 2 分，二等奖赋 1 分，三等奖赋 0.5 分。

4. 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本专业或相关领域学术论文，赋 3 分。

学生有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分数最高的一项。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必须完成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教育部每年度下达推免生名额及学校统筹安排，税务学院公布推免名额。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税务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吉林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及有关成果和奖励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税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认定通过综合成绩排名、民主评议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全院公示，确定税务学院推免名单，并报送至学

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综合成绩=理论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附加分

4.学校对通过审核的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级研究生招生主管部门。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正式推免资格。

第十二条 推免生名单在学校公示期内，对有异议的学生，税务学院应查明情况，及时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税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

第十四条 税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选拔的具体工作细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公告。

第十五条 推免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税务学院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接收推免生名额、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并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税务学院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本院推

